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1	磊鑫股份	2022年6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

拟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红松大厦A座8D1**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宜，将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办理，具体详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 （二）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内容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原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拟修改为如下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宜，将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办理，具体详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 （三）审议《关于提名刘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陈月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现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刘建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刘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陈月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6)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7：00-8：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东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 联系人：  
张亚辉 电话：0755-8305158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